

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

場地租借退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2.07.31版

1. 「場地租借退費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須正本寄至「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收」，填寫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。
2. 退費日期以申請日計算，並於申請後14天內寄送正本申請文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使用單位全銜		負責人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使用日期		場地時段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因疫情暫停租借，故辦理退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 _____		
退費金額	收據憑證號碼 _____，金額 _____ 元		
檢附退費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、金融單位匯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借退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退款人與收據抬頭不一樣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借退費申請表
場地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讀場地借用辦法，並同意退費規定		
附註			
申請人		申請單位主管	

以下為管理單位填寫

審核結果	共計退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
審核資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單編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廢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前7-11日(不含使用當日)取消，退費5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場地前12日(不含使用當日)取消，全額退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人工刷退申請表、信用卡刷退圈存列印單、收據紅聯

承辦人員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場地借用單位），其場地租借費用由
_____（繳款人/單位），協助支付費用，尚請財團法人喜憨兒社
會福利基金會將場地退費款項匯至_____（繳款人/單位）之金融
機構帳戶（附上帳戶影本乙紙），為避免雙方日後發生帳款紛爭，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(場地借用單位)：(組織需蓋大小章，個人請簽章)

統編/身分證字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